

附件 4

招远市2017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

一、2017 年招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

2017 年，经上级批准，核定我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.54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 29.82 亿元，专项债务 3.72 亿元。

二、2017 年招远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 33.54 亿元债务限额内，2017 年我市当年举借债务 3.8 亿元，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上级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。其中：新增债券 2 亿元，置换债券 1.8 亿元（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。根据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规定，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，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，由市县财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。